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供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²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i) 重選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姚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莫仁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8.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		

簽署⁵：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閣下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留位置填上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適當位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適當位置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ii)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上文所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可能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v)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要求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